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信阳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5 — 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信阳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5~1987)

中共河南省信阳地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信阳地委党史委
河南省信阳地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信阳地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信阳地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信阳地委党史委

河南省信阳地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信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2.5印张 719千字 1插页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7—215—02133—5/D. 453

定 价:30.00元

前 言

征集、整理和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下达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对于研究党的历史,总结党在组织工作方面的经验,宣传党的优良传统,促进和加强新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阳地区是中国共产党开展革命活动和建立组织比较早的地区之一。早在1922年就开始有了党的活动,1925年正式建立了党的组织,至今,信阳地区的党组织已经走过60多年的光辉历程。在漫长的革命和建设的岁月里,信阳地区的党组织始终率领着人民群众,前赴后继,浴血奋战,顽强拼搏,开拓前进,为中华民族的翻身解放和新中国的繁荣富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回顾信阳地区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和壮大的过程,可以看到,它所走过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它所留下的经验教训是极为宝贵的,它所创立的业绩将永垂青史!我们的今天,是无数英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无数共产党人英勇奋斗的结果!

为了总结过去,指导现在,告慰先烈,激励后人,我们在中共信阳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在中共河南省组织史资料领导组、编辑组的指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信阳地

区组织史资料》，比较系统地记载了信阳地区和县(市)两级党、政、军、统战、群众团体等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比较完整、清晰地反映了信阳地区各系统组织的创建、发展和壮大的历史状况。希望这本资料能提供历史的借鉴，能够在党史研究和其它各项工作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 者

凡 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信阳地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及中共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的《〈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征集、整理和编纂的。《资料》按现在的辖区,追溯历史,主要收录了从1925年5月至1987年10月信阳地区县以上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和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同时也相应收录了这期间县以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2.《资料》采取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排方法。建国前党、政、军、群团组织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每章以若干个相同规格的地区级党组织划块设节,每节再按系统分段编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即党、政、军、统战、群团系统的资料分别单独设编,均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党的组织每章以党委、纪委(升格后)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若干节。全书共分五编。综合统计资料作为第一编附录。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行政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立章、划节,并分别插一彩页,以示与前区别。

3.建国后《资料》中,党委和政府各部门的排列,均按省统一规定。党委系统工作机构(在秘书长后),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

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委、文教部、工业部、农工部、财贸部、政法委、党史委、保密委、信访办、档案局、老干部局、党校、报社、机关党委等顺序；政府系统按办公室、政法、计划、工交建、农林水、财粮贸、科技、文教卫体系统分别排列局处。

4.《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编写。文字叙述包括：概述、每章综述、每节简述、目的提要；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及起止时限、领导人姓名、职务、任期、有关注释等；图表包括：现行政区划图，各历史时期的党组织沿革示意图、党组织分布图、行政区划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

5.《资料》收录范围。建国前：(1)早期党组织的建立及沿革情况。(2)大革命时期党支部正、副书记以上领导人。(3)土地革命至解放战争时期，地委(特委、中心县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正副秘书长及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地级政、军、统战、群团组织的正、副职；县委(工委)正、副书记及各工作部门正职；县级政、军、统战、群团系统的正、副职。(4)党员数量统计资料。(5)地级党报、杂志名称、起迄年月、主要负责人。

建国后：(1)历届地级党代会主要情况，包括代表人数、决议、选举结果等。(2)地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正副秘书长及各部、委、办(室)、党校、机关党委正副职；升格后的地纪委常委(没设常委收录委员)、正副书记。(3)行署党组正副书记、正副专员，各委、办、局、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及被正式任命为副局(处)级的纪检组长、总工程师。(4)地委、行署及其工作部门中被正式任命为副局(处)以上的顾问、巡视员、督导员、检查员、调研员。(5)地区法院、

检察院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6)军分区党委、常委、正副书记、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和司、政、后正副职;武警支队(公安部队)党委正副书记、正副支队长、正副政委。(7)地区群团系统党组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8)各县(市)委常委、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正职,升格后的纪委正副书记,县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党组(党委)书记及行政正职,县委、县政府顾问。(9)全区党员、干部基本情况及年度党组织统计资料。(10)地级党报、杂志名称、起迄年月、主要负责人名录。

6. “文革”中的地革委及其党的核心小组,只收录地革委正副主任、各组组长、生产指挥部正副职和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

7. 凡历史上隶属本地区,现已划归外地区管辖的组织机构,只在文字中说明,均不列名录。

8. 党委领导成员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及任职先后为序。顾问、巡视员、督导员、调研员、检查员分别列入同级党组织、行政组织现任领导职务之后。

9. 领导人任、离职时间,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或离职者,只注任或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时间均注;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他不清者,注“待查”;“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任职截止时间,均写到本级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止。

10. 领导人名录中自然情况注释,如少数民族、女性、别名,一律

在名录后的播号内加注；政治情况注释，均按中央统一要求不在《资料》中出现。

11.《资料》所列机构和领导人职务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11)
第一节 信阳党团独立支部	(12)
第二节 中共信阳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群团组织.....	(12)
第三节 湖北省黄安、麻城县党组织领导现属信阳地区的党和军事组织.....	(18)
第四节 中共豫区委、河南省直接领导的信阳地区党组织.....	(19)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分布图	(21)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信阳地区组织沿革示意图	(22)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23)
第一节 中共豫南特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群团组织.....	(24)
第二节 中共南五县特委及其领导的党和群团组织	(27)
第三节 中共豫东南特委及其领导的党和群团组织	(29)
第四节 中共信阳中心县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群团组织.....	(31)
第五节 中共豫南特委(临时特委)及其领导的党和群团组织	(36)
第六节 中共鄂豫边特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军、群团组织.....	(37)
第七节 中共鄂豫皖边特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军、群团组织.....	(40)
第八节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中共鄂豫皖省委直接领导的信阳地区党、 政、军、群团组织	(46)
第九节 中共豫东南特(道)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群团组织.....	(52)
第十节 中共皖西北道委、鄂东北道委、寿县中心县委领导现属信阳地区 的党、政、军、群团组织.....	(57)
第十一节 中共河南省委直接领导的信阳地区党、团组织.....	(6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分布图	(6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信阳苏区各组织沿革示意图	(6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地下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64)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65)
第一节 中共豫东南工(特)委及其直属党组织	(66)
第二节 中共潢川中心县委及其直属党组织	(67)
第三节 中共罗(山)礼(山)(黄)陂孝(感)中心县委及其下辖信阳地区 党和军事组织	(69)

第四节	中共豫鄂边(信应)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70)
第五节	中共豫东南地委及其直属党组织	(76)
第六节	中共豫皖边地委	(77)
第七节	中共罗(山)礼(山)经(扶)光(山)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78)
第八节	中共信阳中心县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80)
第九节	中共罗(山)礼(山)经(扶)光(山)中心县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 党、政、军组织	(83)
第十节	中共鄂豫皖湘赣边区第六(淮源)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85)
第十一节	中共鄂豫皖省委、立煌中心县委、霍丘中心县委领导现属信阳地 区的党组织	(88)
第十二节	中共豫鄂边省委、竹沟地委、鄂东地委领导现属信阳地区的党 组织	(88)
第十三节	中共豫南工委、河南省工委、豫南地委领导现属信阳地区的党、 政、军组织	(90)
	抗日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分布图	(91)
	抗日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沿革示意图(豫东南部分)	(92)
	抗日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沿革示意图(豫南部分)	(93)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94)
第一节	中共淮源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94)
第二节	中共罗(山)礼(山)经(扶)光(山)中心县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 党、政、军组织	(97)
第三节	中共豫南地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军组织	(98)
第四节	中共豫东南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101)
第五节	中共罗(山)礼(山)经(扶)光(山)中心县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 党和军事组织	(102)
第六节	中共豫鄂边工委及其领导的军事组织	(104)
第七节	中共豫东南工作委员会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组织	(105)
第八节	中共鄂豫区第一地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军组织	(107)
第九节	中共鄂豫区第二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111)
第十节	中共桐柏区一地委、桐柏区二地委、豫皖苏区八地委、 汝南地委领导现属信阳地区的党、政、军组织	(115)
第十一节	中共潢川地委及其领导的党、政、军组织	(118)
第十二节	中共信阳(确山)地委及其下辖的信阳地区党、政、军组织	(121)
	解放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分布图	(125)
	解放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沿革示意图(豫南部分)	(126)
	解放战争时期信阳地区党组织沿革示意图(豫东南部分)	(127)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28)

信阳专区

第一节 党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129)
一、中共信阳地方委员会	(129)
二、信阳地委工作部门	(13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40)
一、信阳专署及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140)
二、中共河南省信阳专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143)
三、中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党组	(14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43)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	(145)
一、中共河南省总工会信阳专区办事处党组	(145)
二、中共信阳团地委党组	(145)
三、中共河南省妇联信阳专区办事处党组	(146)
第五节 各县(市)党的组织	(146)
一、信阳市	(146)
二、信阳县	(151)
三、罗山县	(156)
四、潢川县	(160)
五、固始县	(164)
六、息县	(168)
七、淮滨县	(172)
八、光山县	(175)
九、商城县	(180)
十、新县	(185)

潢川专区

第一节 党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189)
一、中共潢川地方委员会	(189)
二、潢川地委工作部门	(18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9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90)
第四节 各县党的组织	(191)
一、罗山县	(191)
二、潢川县	(192)
三、固始县	(193)
四、息县	(193)
五、淮滨县	(194)
六、光山县	(194)
七、商城县	(195)

八、新 县	(196)
信阳专区、潢川专区政区图	(198)
1952年10月信阳专区、潢川专区合并为信阳专区后的政区图	(199)
中共信阳地委隶属关系示意图(1949.10~1966.5)	(200)
中共信阳地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49.10~1966.5)	(201)
中共潢川地委隶属关系示意图(1949.10~1952.10)	(202)
中共潢川地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49.10~1952.10)	(202)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03)
第一节 党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204)
一、中共信阳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204)
二、中共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205)
三、中共信阳地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20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208)
一、信阳专署及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209)
二、信阳地区革委会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210)
三、中共信阳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12)
四、中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党组	(21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213)
第四节 各县(市)党的组织	(214)
一、信阳市	(214)
二、信阳县	(217)
三、罗山县	(219)
四、潢川县	(222)
五、固始县	(224)
六、息 县	(226)
七、淮滨县	(229)
八、光山县	(231)
九、商城县	(234)
十、新 县	(236)
信阳专区政区图	(239)
中共信阳地委隶属关系示意图(1966.5~1976.10)	(240)
中共信阳地委、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机构沿革表(1966.5~1976.10)	(24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242)
第一节 党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243)
一、中共信阳地区委员会	(243)
二、信阳地委工作部门	(246)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251)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252)

一、信阳地区(革委会)行署及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252)
二、中共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61)
三、中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党组	(262)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262)
第五节 各县(市)党的组织	(263)
一、信阳市	(264)
二、信阳县	(268)
三、罗山县	(273)
四、潢川县	(277)
五、固始县	(282)
六、息县	(287)
七、淮滨县	(291)
八、光山县	(295)
九、商城县	(300)
十、新县	(304)
中共信阳地委隶属关系示意图(1976.10~1987.10)	(309)
中共信阳地委工作部门序列表(1976.10~1987.10)	(310)

附 录

历任党委书记一览表	(311)
信阳地区 1950 年至 1987 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314)
信阳地区 1950 年至 1987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318)
信阳地区 1950 年至 1987 年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32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27)
信阳专区	
第一节 河南省信阳专员公署及其工作部门	(328)
一、河南省信阳专员公署	(328)
二、信阳专署工作部门	(328)
第二节 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42)
第三节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	(342)
第四节 各县(市)政权组织	(343)
一、信阳市	(343)
二、信阳县	(344)
三、罗山县	(345)
四、潢川县	(346)

五、固始县	(346)
六、息 县	(347)
七、淮滨县	(348)
八、光山县	(349)
九、商城县	(350)
十、新 县	(351)
潢川专区	
第一节 河南省潢川专员公署及其工作部门	(351)
一、河南省潢川专员公署	(352)
二、潢川专署工作部门	(352)
第二节 各县政权组织	(354)
一、罗山县人民政府	(354)
二、潢川县人民政府	(354)
三、固始县人民政府	(354)
四、息 县人民政府	(354)
五、淮滨行政办事处	(355)
六、光山县人民政府	(355)
七、商城县人民政府	(355)
八、新 县人民政府	(35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357)
第一节 信阳专署、地革委及其工作部门	(357)
一、河南省信阳专员公署及其工作部门	(358)
二、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360)
第二节 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66)
第三节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	(367)
第四节 各县(市)政权组织	(367)
一、信阳市	(367)
二、信阳县	(368)
三、罗山县	(369)
四、潢川县	(370)
五、固始县	(370)
六、息 县	(371)
七、淮滨县	(372)
八、光山县	(373)
九、商城县	(374)
十、新 县	(37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376)
第一节 信阳地革委、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	(376)

一、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376)
二、信阳地区行政公署	(377)
三、信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行政公署工作部门	(377)
第二节 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96)
第三节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阳分院	(397)
第四节 各县(市)政权组织	(397)
一、信阳市	(397)
二、信阳县	(398)
三、罗山县	(400)
四、潢川县	(401)
五、固始县	(402)
六、息 县	(404)
七、淮滨县	(405)
八、光山县	(406)
九、商城县	(408)
十、新 县	(40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41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信阳军分区	(412)
一、信阳军分区领导机构	(412)
二、信阳军分区司、政、后机关	(413)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潢川军分区	(414)
一、潢川军分区领导机构	(414)
二、潢川军分区司、政、后机关	(414)
第三节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河南省信阳专区大队	(414)
第四节 各县(市)地方军事组织	(415)
一、信阳市	(415)
二、信阳县	(416)
三、罗山县	(416)
四、潢川县	(417)
五、固始县	(418)
六、息 县	(418)
七、淮滨县	(419)
八、光山县	(420)
九、商城县	(420)

十、新 县	(42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2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信阳军分区	(422)
一、信阳军分区领导机构	(422)
二、信阳军分区司、政、后机关	(423)
第二节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河南省信阳专区大队	(424)
第三节 各县(市)地方军事组织	(424)
一、信阳市	(424)
二、信阳县	(425)
三、罗山县	(426)
四、潢川县	(426)
五、固始县	(427)
六、息 县	(427)
七、淮滨县	(428)
八、光山县	(428)
九、商城县	(429)
十、新 县	(4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43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信阳军分区	(431)
一、信阳军分区领导机构	(431)
二、信阳军分区司、政、后机关	(43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信阳支队	(433)
第三节 各县(市)地方军事组织	(433)
一、信阳市	(433)
二、信阳县	(434)
三、罗山县	(435)
四、潢川县	(435)
五、固始县	(436)
六、息 县	(436)
七、淮滨县	(437)
八、光山县	(437)
九、商城县	(438)
十、新 县	(438)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442)